

#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李建浩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建浩，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6 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积极参加出席了 2016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：

2016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，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	股东大会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出席次数
14	14	0	0	6	0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1、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6 年 3 月 19 日，对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2016 年 3 月 22 日，对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前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；

4、2016年3月24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于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5、2016年3月30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于终止前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前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、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独立意见；

6、2016年4月15日，对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；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7、2016年4月29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对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；

8、2016年6月24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、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澎云计算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；

9、2016年7月11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；

10、2016年8月1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方，对公司修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；

11、2016年9月27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澎云计算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：

2016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参加各项会议期间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、市场前景、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责，规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程序和决策程序，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，积极参与并运用自身掌握的管理知识、法律知识及相关法规为公司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，取得公司的认可和采纳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监督公司法律事务，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，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。

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## **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：**

##### **1、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**

2016年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，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，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##### **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**

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## **3、培训学习情况**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，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文件，每次公布后都能及时学习，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。

#### **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2016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先后多次主动与公司决策层进行沟通，并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、分析，在公司发展战略、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关于提名李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、关于提名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、关于提名沈蜀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、关于提名林奕彬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、提名彭琳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进行审议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**

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但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公司的组织架构不断扩大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公司应持

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，围绕大办公的发展战略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#### 七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八、本人联系方式：[tyljhs@163.com](mailto:tyljhs@163.com)

2017年，我将本着更加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经常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我应该起到的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浩

2017年3月20日